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增進本校同學團隊精神、默契合作，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體育教育中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賽程公佈在體育室網站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本校學生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10 月 18 日**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球員含隊長共 12 人，並加蓋學系章戳後送至兩校區體育室活動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一）陽明校區：活動一組 祝煒欽先生(02-28267000 分機 62209/ peoffice.ym@nycu.edu.tw)

（二）交大校區：活動二組 蕭伊喬小姐(03-5712121 分機 51002/sport@nycu.edu.tw)

九、比賽分組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系統表，大學部以系或班為單位，研究所可獨立報名或以院為單位組隊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12 人 13 腳比賽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 12 人。

2. 比賽規則：

（1）比賽距離為 30 公尺。

（2）全隊隊員左右腳互綁繩子，鳴槍後一齊跑至終點。

（3）每次競賽中有隊員之綁腳脫落或跌倒之隊伍，應停於原地整隊後方可再出發。

若經裁判制止，不服從者每次加計該隊成績 5 秒。

（4）為安全起見，每位隊員應配戴體育室準備之護膝套設備，保護膝蓋避免受傷。

（5）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錄取前 6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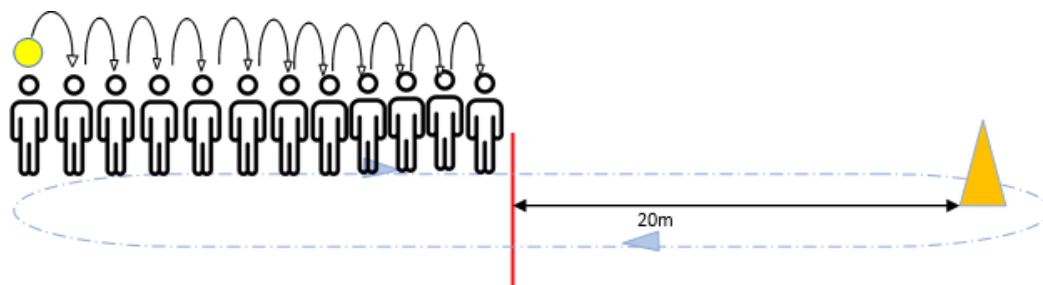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趣味競賽：

1. 組隊方式：每隊 12 人。

2. 比賽項目及規則：

（1）龍的傳人-單人移動篇（器材：大龍球、大角錐）

A、場地配置如圖所示。



B、每隊 12 人，成一縱隊排列於起點線後。

C、將 1 顆大龍球(黃球)由隊伍最後 1 人以雙手過頭傳遞至第 1 人。

D、第 1 人接獲傳球後持球由起點線出發，繞行 20 公尺處角錐後折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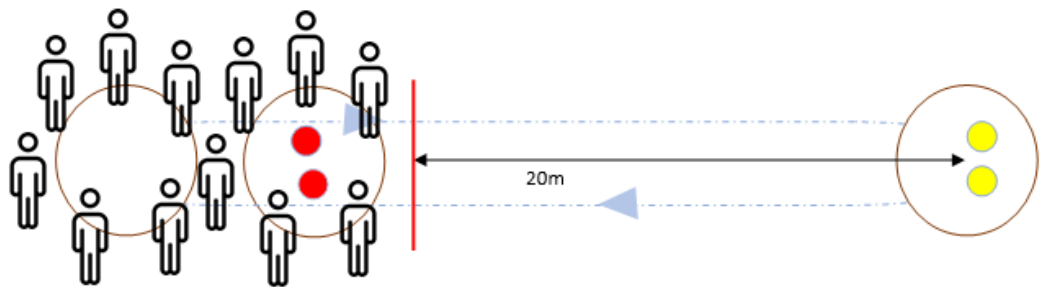
E、折返後排列至隊伍最後 1 位，並繼續將球以雙手過頭傳遞方式傳遞至新的第

1 人。

- F、雙手過頭傳遞時傳球方與接球方皆須以雙手觸球，且球不可離手拋起，需手遞手完成傳球。
- G、雙手過頭傳球過程中如球離手，需由傳球方撿起重新完成傳球。繞行角錐過程中若球離手，需自行撿回由掉球處繼續前進。
- H、新的第 1 人接獲傳球後重複步驟 C、D，直到所有人皆繞行角錐折返回起點為止。
- I、成績計算以最後 1 人繞行角錐折返並完全通過起點線後停止計時。以完成所有步驟後所花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。

(2) 龍的傳人-團體移動篇 (器材：橄欖球、網球、呼拉圈)

A、場地配置如圖所示。



- B、6 人 1 組(共 2 組)，在起點處呼拉圈出發，呼拉圈處置有 2 顆橄欖球(紅球)。
- C、去程時，隊伍內 6 人手搭肩圍圈，聞槍聲後 6 人合作將所有橄欖球以腳往前帶至 20 公尺處的呼拉圈內。
- D、移動過程中，隊伍內搭肩圍圈之隊型不得改變，僅有在圍圈狀態下始能移動。若有球掉至隊伍的圓圈外，僅有 1 人可離開隊伍撿球後，將球重新放回至圓圈內。
- E、回程時，隊伍內 6 人一樣集體帶球移動，僅將橄欖球交換為原置於呼拉圈內之網球(黃球)
- F、前 1 組返回起點後下 1 組始可出發。
- G、當隊伍將球 2 顆網球放回起點處呼拉圈，即停止計時。以完成前述動作所費時間最短的隊伍獲勝。

3. 成績判定：

- (1) 各單位必須參加上述所有比賽項目，否則不予計算趣味競賽項目成績。
- (2) 各趣味競賽若未依規定進行者，視為犯規，每次犯規加時 5 秒。
- (3) 各項比賽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比賽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，成績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單位必須參加 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所有競賽項目，否則不予計算團體總成績。依各競賽項目之成績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之，累計總成績。
- (二) 團體總成績名次判定，以 12 人 13 腳及趣味競賽等 2 項成績合計，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，餘類推。如積分相同時，由得第 1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再相同時由獲第 2 名單項最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(三) 錄取前 3 名頒發獎學金，第 1 名頒發 12,000 元，第 2 名頒發 8,000 元，第 3 名頒發 6,000 元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(四) 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2 點，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活動紀念衫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